

大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暂行）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4_A7_E7_90_86_E5_AD_A6_E9_c75_645106.htm

研究生教育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地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我院的办学声誉，对我院的学科建设有重大影响，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综合水平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起着决定性作用。为了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原则

（一）有利于我院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发挥指导集体的作用，有利于改善指导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四）参加遴选的教师必须符合遴选的基本条件，并且其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应属于我院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由学院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后报学院确定。

（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人数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由学院根据招收培养硕士生计划中所设定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数进行按需增列和聘任。

二、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的高级职称，或不具备副高级学术职称，但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现职专业技术人员。

（三）新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在遴选之日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状况良好，40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或

硕士以上学位。（四）学术造诣较高，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